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揚國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揚國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揚國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7時許，在曾啟信所經營彰化縣
○○市鎮○里○○路0段00號紅茶冰店前，拾獲陳○瑀（民
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遺失之NIKE牌黑色皮夾
1只，皮夾內有新臺幣（下同）1,5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該皮夾及皮夾裡之財物
侵占入己。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揚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 (二)告訴人陳○瑀於警詢之指訴。
- (三)證人曾啟信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 (四)本案現場相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所有皮夾翻
拍相片。
- (五)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資料。
- (六)告訴人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張。
- (七)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告訴人遺失之皮夾內尚有
發票2張。惟告訴人於警詢時僅稱皮夾內「發票大約有2張」

01 等語(偵卷第20頁)，而被告否認此情。本院審酌此部分除告
02 訴人於警詢時以不確定語氣所為之陳述外，卷內並無客觀證
03 據資料為證，故本院認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拾獲的皮夾內有該
04 發票2張，爰依職權更正犯罪事實如上。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
06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率而侵
07 占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偏差，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應
08 予非難；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且將侵占之財物返還
09 告訴人，態度良好；復斟酌其為低收入戶，具輕度身心障
10 礙，有彰化縣大村鄉低收入戶證明書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1 明在卷可參(偵卷第43、45頁)，暨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
12 侵占財物價值，及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目前擔任臨
13 時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14 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侵占之NIKE牌黑色皮夾1只及皮夾內之1,500元，為被告
16 本案侵占遺失物犯行之犯罪所得，惟均已發還告訴人，有告
17 訴人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2張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
18 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8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3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